**关于规范专利申请的公告**

院科技﹝2021﹞1号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为提高我院专利的申报质量，规范专利申请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的专利发明人，以“济源职业技术学院”为专利权人进行专利申请时，必须首先到科技处审核备案，并签订《专利申请备案诚信承诺书》。

凡未经科技处备案，私自以“济源职业技术学院”为专利权人申请专利，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专利发明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所有专利申请要以保护创新为目的，依法依规申报。凡在专利申请中，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、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、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等行为，一律不予备案。

三、记录核定科研业绩时，国家专利授权证书和学院《专利申请备案诚信承诺书》，一并上传至学院科研云平台进行登记确认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四、在本公告发布前，已经获得国家专利授权证书的专利（以专利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并在科研云平台登记确认的专利，勿需再签订《专利申请备案诚信承诺书》。正在审核阶段的专利申请，均需到科技处补签承诺书。

五、为了维护专利发明人的合法权益，建议发明人在选取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时，本着就近便捷的原则，委托合法的代理机构进行代理。

特此公告

科技处

2021年3月15日